

ICS 91.100.25
Q 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10.1—2006
代替 GB/T 3810.1—1999

GB/T 3810.1—2006

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：抽样和接收条件

Test methods of ceramic tiles—
Part 1: Sampling and basis for acceptance

(ISO 10545-1:1995, Ceramic tiles—
Part 1: Sampling and basis for acceptance, MOD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陶瓷砖试验方法
第 1 部分：抽样和接收条件
GB/T 3810.1—2006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bzchs.com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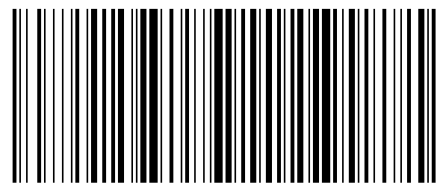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：155066·1-2771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3810.1—2006

2006-02-07 发布

2006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3810《陶瓷砖试验方法》分为 16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抽样和接收条件；
- 第 2 部分：尺寸和表面质量的检验；
- 第 3 部分：吸水率、显气孔率、表观相对密度和容重的测定；
- 第 4 部分：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的测定；
- 第 5 部分：用恢复系数确定砖的抗冲击性；
- 第 6 部分：无釉砖耐磨深度的测定；
- 第 7 部分：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；
- 第 8 部分：线性热膨胀的测定；
- 第 9 部分：抗热震性的测定；
- 第 10 部分：湿膨胀的测定；
- 第 11 部分：有釉砖抗釉裂性的测定；
- 第 12 部分：抗冻性的测定；
- 第 13 部分：耐化学腐蚀性的测定；
- 第 14 部分：耐污染性的测定；
- 第 15 部分：有釉砖铅和镉溶出量的测定；
- 第 16 部分：小色差的测定。

本部分为 GB/T 3810《陶瓷砖试验方法》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10545-1:1995《陶瓷砖——第 1 部分：抽样和接收条件》(英文版)。

本部分根据 ISO 10545-1:1995 重新起草。为了更适合我国国情,本部分在采用 ISO 10545-1:1995 时进行了修改。本部分与 ISO 10545-1:1995 的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增加了对光泽度的抽样和接收条件；
- 增加了对边长不小于 600 mm 砖的样本量的规定,要求样本量至少 10 块,且面积不小于 1 m²；
- 为便于使用,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 - a) “ISO 10545 的本部分”修改为“GB/T 3810 的本部分”；
 - b)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；
 - c)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3810.1—1999《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：抽样和接收条件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3810.1—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“检查批”修改为“检验批”；且将检验批定义“交付检验由一家生产厂生产的一批砖,并认为质量相同”修改为“由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批中提交检验批”；
- 将“试样”修改为“样本”；
- 将“试样数量”修改为“样本量”；
- 将定义中“同质量交货:交付由一家生产厂生产的砖,认为质量相同”修改为“组批 由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同质量的产品组批”；
- 将表 1 中注 b)的“试样数量至少 30 块,且面积不小于 1 m²。无论 1 m² 的砖数量是多少,试样数量为 10 块砖以上。AQL 为 2.5%可接收的规定,可以代替表 1 的程序”修改为“对于边长小于 600 mm 的砖,样本量至少 30 块,且面积不小于 1 m²；对于边长不小于 600 mm 的砖,样

本量至少 10 块,且面积不小于 1 m²”;

——将表 1 中注 d)的“每块砖质量<50 g 时应取足够数量,每块砖质量在 50 g~100 g 之间时取 5 块试样”修改为“每块砖质量<50 g 时应取足够数量的砖构成 5 组试样,使每组试样质量在 50 g~100 g 之间”;

——将表 1 中的注 j)的“试验溶液的百分数”修改为“每一种试验溶液”。

本部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、广东蒙娜丽莎陶瓷(集团)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兴辉陶瓷有限公司、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刘幼红、张卫星、钟应洲、张旗康、陈洪再、李莹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3810—1996;

——GB/T 3810.1—1999。

表 1(续)

性能	样本量		计数检验				计量检验				试验方法
			第一样本		第一样本+第二样本		第一样本		第一样本+第二样本		
	第一次	第二次	接收数 Ac ₁	拒收数 Re ₁	接收数 Ac ₂	拒收数 Re ₂	接收	第二次 抽样	接收	拒收	
<p>a 仅指单块面积≥4 cm² 的砖。</p> <p>b 对于边长小于 600 mm 的砖,样本量至少 30 块,且面积不小于 1 m²。对于边长不小于 600 mm 的砖,样本量至少 10 块,且面积不小于 1 m²。</p> <p>c 样本量由砖的尺寸决定。</p> <p>d 仅指单块砖表面积≥0.04 m²。每块砖质量<50 g 时应取足够数量的砖构成 5 组试样,使每组试样质量在 50 g~100 g 之间。</p> <p>e L=下规格限。</p> <p>f U=上规格限。</p> <p>g 仅适用于边长≥48 mm 的砖。</p> <p>h 测量数。</p> <p>i 样本量。</p> <p>j 每一种试验溶液。</p> <p>k 该性能无二次抽样检验。</p>											